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風險管制和緩解

名稱	制定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
編號	106696L5
應用範圍	制定整間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的各種業務 / 營運中的風險管治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評估風險管治的需要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露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，以瞭解銀行所面對的風險 • 評估銀行的業務和營運，以找出值得特別關注的高風險範圍 • 評估銀行的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政策，為風險管治找出一個適合的架構 <p>2. 設計風險管治架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一個職責分工恰當的組織和管治架構，以確保完善的企業管治 • 明確界定責任和各涉及單位的權力 (如董事會，專責委員會，風險管理部，個人業務部) • 制定適當的人才管理政策 (如招聘、培訓與發展) 以確保負責不同風險管理職能的員工都勝任 • 在調整風險的基礎上，制定一套衡量各業務單位表現的系統，從而比較各業務單位的表現 • 檢討必須的基礎設施、系統和內部監控是否到位以及是否得到適當的維護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風險管治架構，明確規範各參與風險管理的單位的角色和責任。這應根據銀行的風險評估和業務營運而為。
備註	